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蕉发改投审〔2025〕161号

关于蕉岭县广福镇叶田村乡村风貌提升改造项目 (一期)概算的批复

蕉岭县广福镇人民政府:

你镇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广福镇叶田村乡村风貌提升改造项目(一期)的立项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为完善叶田村基础设施,提升乡村风貌,经研究,同意该项目立项。批复内容如下:

一、项目编码:2507-441427-04-01-710026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:蕉岭县广福镇叶田村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:

对广福镇叶田村车一小组、张屋周边道路和风貌进行提升改造,包括:

1、改造一个篮球场及周边共约1392.68 平方米，配套4个停车位和4套运动器材。

2、重建 20cm 厚混凝土路面两处。

3、在原有基础上铺设下叶片张屋20cm厚混凝土道路共2000平方米。

4、拆、建砼水沟约96.69米。

5、新建线性水沟27米。

6、房屋外立面喷石漆两栋共约684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

(一) 项目概算总投资115.95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105.69万元、安装工程2.68万元、设计4.33万元、监理3.25万元。

(二) 资金来源：上级拨款，不足部分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：3个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：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，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。

七、项目调整事项：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、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。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。

八、项目其他事项：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

产，采用绿色节能设备，促使项目早日建成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领导裕君、永岭、杜强、光庆、国政同志，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。